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23號

上訴人 吳美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伍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捌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據此，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原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訴之聲明第1項
02 係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789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
03 稱系爭執行程序）；第2項係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不得執本
04 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724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05 證），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觀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
06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07 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請求排除系爭
08 執行程序之利益為準。是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09 （下同）451萬7,220元（計算式詳附表一），應徵第一審裁
10 判費4萬5,748元，上訴人僅繳納裁判費1萬1,890元，尚欠3
11 萬3,858元未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2 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
13 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訴。

14 三、本院判決系爭執行程序就被上訴人請求超過57萬8,600元，
15 及自民國10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16 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
17 上訴人於超過前開57萬8,600元本息部分為強制執行，上訴
18 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
19 萬3,377元（計算式詳附表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18
20 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21 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
22 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周苡彤

01 附表一：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02

請求金額(本金)：109萬6,184元				
類 別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年 息	給付總額
利 息	92年7月27日	112年12月21日	15%	335萬5,042元
違約金	92年8月27日	93年2月28日	0.15%	836元
違約金	93年2月29日	112年12月21日	0.3%	6萬5,158元
合 計	451萬7,220元			

03 附表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04

請求金額(本金)：57萬8,600元				
類 別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年 息	給付總額
利 息	102年11月23日	112年12月21日	15%	87萬4,777元
合 計	145萬3,377元			